

000170

中共绥化市委文件

绥发〔2022〕9号



中共绥化市委 绥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人才引进的若干意见（试行）

（2022年4月12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工作力度，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绥化新篇章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市直机关（单位）招录的定向选调生及市本级企事业单位

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驻绥高校、科研院所新引进的各类人才（签订3年以上劳动或聘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科技团队和优秀创业项目，在绥工作期间享受下列优惠政策。

一、引进的高层次领军人才，每月给予5万元生活补贴；携带项目在绥进行产业化推广、弥补我市产业空白或为全市带来重大经济效益、在科研成果转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经评审通过后给予200万元或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牵头组建新认定的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的，给予最高2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助；团队成员享受每月500元的工作津贴；在我市投资创业自有资金不足时，帮助其研究解决缺口资金。（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二、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分别给予10万元、6万元、2万元的生活补贴（分阶段发放，第一阶段按学历层次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第二阶段根据用人单位对引进人才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给予剩余部分补贴；此政策需在绥工作5年以上）；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地无自有产权住房的，3年内免费入住人才公寓；因公寓数量不足或工作单位距离人才公寓路途较远需要租房的，连续3年发放租房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10000元、8000元、6000元；正式入职后在绥自

主购房的，分别给予15万元、6万元、3万元购房补贴；夫妻双方均符合申请购房补贴政策条件且共同购房的，在享受原有购房补贴基础上，每人再额外给予5万元、2万元、1万元的补贴支持。（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三、对到非公有制企业（含非国有控股企业）和新社会组织工作的，以及在绥自主创业且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应届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大专生，连续3年每月分别给予3000元、2000元、1200元、700元补贴。引进在市域外工作的绥化籍毕业5年内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工作满1年且得到企业认可，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地无自有产权住房的，全日制非“双一流”高校本科生连续3年可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或每年给予6000元租房补贴。（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四、毕业5年内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在绥自主创业且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经申请每人可给予3万元的创业补助。（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五、引进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依据《黑龙江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在符合申请购房贷款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建立并缴存6个月后，即可申请额度最高为100万元的住房公积金贷款。（责任部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六、机关、事业单位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双一流”高校本科生，符合条件的，提拔为正科级领导以下职务时实行“到期即提”；机关单位引进的人才，晋升一级主任科员以下职级时实行“到期即晋”，如所在单位职级职数不足，可申请使用统筹管理的职级职数。（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

七、建立事业编制周转池，实行岗编适度分离、统筹管理使用。市本级（含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支柱企业按照规定程序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可落周转编制，由企业发放工资和福利待遇；在绥自主创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落周转编制；在企业工作满3年且业绩考核合格或自主创业满3年的，根据本人意愿，可安排到专业对口的事业单位工作，也可放弃事业编制留在企业工作或继续自主创业。（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

八、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由引进单位申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统筹解决，原则上按照配偶原单位性质安置；对全市经济社会、科技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授予“绥化杰出人才”称号，每人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由市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并在人才公园、人才大道、人才走廊、人才展览馆等地留下个人印迹。（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住

建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九、对市县两级事业单位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双一流”高校本科生或属于艰苦边远地区的乡镇事业单位招聘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招聘程序，取消笔试环节，采取面试、组织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没有空编可先聘用上岗，待编制空余时优先进编。事业单位引进的人才可参加黑龙江省公务员考试，报考绥化市各级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职位，不受最低服务年限限制。(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

十、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和绥化籍本科生，以及规上、限上企业工作的全日制本科生，子女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可按照本人意愿，由教育部门统筹分别安排1次就读学校，不受学区限制；每年可进行1次免费体检，在我市公立医院就医享受人才绿色通道服务；父母或配偶在外市(地)居住的，参照带薪休假标准每年额外给予5—15天探亲假；在我市的文体活动、休闲娱乐、交通出行享受优惠政策。(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体育局)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中共绥化市委、绥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引

进和培养人才的若干意见》（绥发〔2018〕16号）同时废止。各县（市、区）参照本意见执行，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承担。如国家、省出台新的人才政策，结合实际参照执行。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双一流”高校本科生以外的急需紧缺人才参照享受上述政策待遇，其中，市域外正、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大师级、高级技能人才）分别与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享受同等待遇；其他急需紧缺人才和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参照上述政策待遇适当调整。

（此件公开发布）